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旨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41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旨海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惟事實部分補充記載如下：「張旨海考領有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張旨海於肇事後留置現場，於警方據報前往處理在未發覺其為犯罪人前，向處理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尚不知肇事者為何人之警員供承其為肇事人，自首並接受裁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肇事，犯罪未被發覺前，即主動向前往事故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係肇事車輛駕駛人，並坦承犯行進而接受裁判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警卷第25頁），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營業用小客車，本應注意支線道車讓幹線道車先行，卻疏未注意貿然通過路口，致與告訴人之機車發生碰撞，告訴人因而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右側股骨幹及右側股骨轉子間骨折、右側髌骨骨折、右側後十字韌帶撕脫性骨折、右側坐骨神經病變合併右側垂足等傷害，經本院移付調解，雙方金額差距過大無共識致調解不成立，被告尚未與告

01 訴人達成民事上和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且被告所投保
02 之保險公司願支付理賠金額，可預期告訴人所受損害可獲得
03 彌補，保險公司理賠員亦有於本院審理時到庭（本院卷第33
04 頁），暨考量告訴人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之過
05 失（由告訴人機車之前車頭與被告自小客車左前車頭碰撞位
06 置、檢查事務官勘驗筆錄可知），被告之智識、家庭、生活
07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8 金折算標準。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徐慧嵐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8 附錄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20415號

25 被 告 張旨海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張旨海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22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1 —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北區民德路58巷29弄由北
02 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臺南市○區○○路00巷○○區○○路00
03 巷00弄○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停」標字，用以指示
04 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且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支線道
05 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晴天、道路有照明設備
06 且開啟、柏油路面、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
07 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竟未停車再開、未暫停讓幹線道
08 車先行，適有何侑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9 車，沿臺南市北區民德路58巷由東往西方向駛至，兩車閃避
10 不及，發生碰撞，致何侑洋人車倒地，受有外傷性顱內出
11 血、右側股骨幹及右側股骨轉子間骨折、右側髖骨骨折、右
12 側後十字韌帶脫性骨折、右側坐骨神經病變合併右側垂足等
13 傷害。嗣警據報到場處理，何侑洋經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
14 設醫院救治，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何侑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旨海之供述	被告供稱於上揭時、地駕駛上開營業用小客車，與告訴人何侑洋所騎乘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何侑洋受有前揭傷害。
2	證人即告訴人何侑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駕駛上開營業用小客車，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
3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因前揭交通事故受有前揭傷害並就醫治療。告訴人

01

4	<p>(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p> <p>(2)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一) (二)</p> <p>(3)現場照片19張</p> <p>(4)行車記錄器錄影畫面截圖 6張</p> <p>(5)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p>	<p>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經警到場處理查得之現場地面狀況、道路狀況及被告與告訴人車損、車輛位置及事故前之行進方向等情形。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條規定：「『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查被告駕車行經上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上開規定，竟未停車再開、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足認其疏未注意上開規定，確有過失。又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前揭傷害，是其過失行為與前揭傷害之結果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p>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再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經發覺前，向至現場處理交通事故尚不知肇事者之員警，主動表示其為肇事車輛之駕駛者而自首犯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參，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02 書 記 官 許 順 登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7 罰金。